

关于调整 2021 年体质测试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开始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，因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推迟，现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将此项工作调整如下：

一、测试时间及顺序

11 月 7 日—11 月 28 日的每个周日，先测试 2021 级学生，具体班级顺序和时间安排见附件 1（2020 级学生测试时间及安排视实际情况随后通知）。

二、测试地点

文体中心（体育馆）南门

三、测试项目

男生：身高/体重；肺活量；立定跳远；坐位体前屈；50 米跑；1000 米跑；引体向上。

女生：身高/体重；肺活量；立定跳远；坐位体前屈；50 米跑；800 米跑；1 分钟仰卧起坐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参加测试学生带好口罩，注意防护，测试中除必要不要随意摘下。

2. 测试排队时请大家保持 1 米相对距离，不要拥挤，保持安静，禁止聚集聊天，测试完毕后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有序离开。

3. 请各班级根据具体测试时间提前 5 分钟在文体中心南

门口集合。

4. 学生在参加测试时，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到达测试点，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引导完成测试，否则将不予测试。若有作弊者，一经查出，以考试作弊论处，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给各院系，请各学院配合取消其评优资格。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

5. 参加测试的学生均应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测试前做好准备活动，不要在空腹、饱腹状态下进行测试。

6. 测试时，学生必须遵守测试工作的相关规定，服从测试人员安排，不得佩带造型夸张饰品、手表、尖锐物等易造成伤害的物品，否则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伤害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7. 曾患心肌病、哮喘、手术、近期感冒发烧等的同学，测试前应向测试教师说明情况，在测试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测试。

8.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的申请，应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及病历，填写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将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交于测试地点工作人员（文体中心一楼咨询服务处），经职业素养教学部体育教研室核准后，方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，存入学生体质测试相关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9. 补测。测试成绩不及格者与申请暂缓测试的学生，由职业素养教学部体育教研室统一组织进行补测，补测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10. 为确保学生安全与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需要各学院、系指派 1-2 名辅导员全程辅助本学院、系学生的测试工作，当天测试请到场。

相关事宜如有疑问请联系李兴平，电话：18895293824。

职业素养教学部（文体中心）

2021 年 11 月 5 日